聊市监网监函〔2024〕82号

#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关于印发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

#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：

为营造钢管市场良好的市场环境，减少交易纠纷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》（LCHTFB2023-1）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积极提倡和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，推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。合同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附件：1.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

2.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修改说明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